



法院版 众合版 司法考试新航程系列

3

重点法条解读 及配套练习

(上)

第九版

众合教育 编

李建伟 袁登明 邹建章 李日龙 赵 鹏 王小龙 编著

借助名师独到经验
精简提炼司法法律法规
精准解读2000重点法条
构建司考复习捷径
倍增司考复习效率

法条解读经典

名师扛鼎之作

全国司法考试类优秀畅销书

历经九届司法考试检验

连续九年修订完善

深受考生推崇与信赖的品牌图书



2010 中版

ZHONGDIAN
FATIAO/JIEDU/JI/PEITAO/LIANXI

特赠价值150元众合名师网络辅导课程

人民法院出版社

TOP
POWERFUL BOOK

法院版 2010
十星级优秀畅销书
★★★★★★★★

SIFA
KAOSHI No.3
XINHANGCHENG
XILIE



众合教育
ZHONGHE EDUCATION

新航程系列
法律(司法)自学考试教材

3

第3版 众合教育编 法律(司法)自学考试教材

第九版

重点法条解读 及配套练习

(上)

众合教育 编

李建伟 袁登明 邹建章
李日龙 赵鹏 王小龙 编著



2010
年

年

ZHONGDIAN
FATIAO/JIEDU/JI/PEITAO/LIANXI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重点法条解读及配套练习/众合教育编. -2 版.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0.3
ISBN 978-7-80217-831-1

I. ①重… II. ①众… III. ①法律-中国-法律工作者-
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29286 号

重点法条解读及配套练习

众合教育 编

李建伟 袁登明 邹建章
李曰龙 赵 鹏 王小龙 编著

责任编辑 林志农 张承兵 张钧艳 孟 晋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567 67550570(责任编辑)
67550516(出版部) 67550558(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660 千字

印 张 65.5

版 次 2010 年 3 月第 2 版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7-831-1

定 价 106.00 元(上·下)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对盗版行为,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自2001年以来,人民法院出版社为推出高品质的司法考试图书,从市场调研、选题论证到策划组稿、撰写创作,从编辑加工、版式设计到印刷装订、宣传发行,在每一个环节中,作者、编辑、出版与发行人员都是殚精竭虑、全身心地投入,相继推出了国内司考图书市场享有盛誉的《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国家司法考试新航程系列》等几个系列图书。这些凝结着作者与出版社工作人员的智力和心血、承载着出版社巨大投入的精品图书,本应给著作权人和出版社带来应有的回报,然而,各地不法分子公然将窃印、劣质的盗版图书通过各种渠道疯狂售卖以谋取非法利益,使得著作权人和出版人投入愈大而收益愈薄,智力创新越多而受侵犯愈盛。据市场调查,盗版图书占据司考书的市场份额高达70%~80%,出版社与作者不但蒙受巨大经济损失,最严重的是,考生强烈反映,由于盗版图书印刷质量极差,答案准确率极低而差错率极高,漏印缺页严重,对读者权益造成极大损害,直接影响考生复习备考。

对于上述侵犯知识产权的盗版行为,人民法院出版社将严惩到底,绝不姑息!

2008年,仅山东省一地人民法院出版社就将40余家销售盗版司考书的书店诉至法院。

2009年,我社在全国十余省(市)开展大规模打击盗版行动,通过举报、起诉,已有一批盗版书商或被吊销营业执照、没收违法所得,或被查封并赔偿出版社经济损失,多家盗版书商因情节严重,触犯刑法而被求刑。

2010年,人民法院出版社与全国“扫黄打非”办合作,利用先进的数码防伪系统追踪采集盗版信息,组织专门的打击盗版团队,在全国范围内委托专业调查机构协同行政执法部门联合打击盗版,特别对网络和高校的盗版图书分子加大打击力度,坚决维护著作权人权益。同时,我们为购买《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和《重点法条解读及配套练习》等正版司考书的读者提供价值150元的增值名师网络辅导课程,并设置抽奖活动鼓励读者购买正版。

综上,敬请广大读者、考生和社会各界积极举报盗版信息。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个人信息予以保密,凡向出版社举报重大盗版案件,经执法部门查办属实的,出版社将对举报人予以重奖。

人民法院出版社盗版图书举报电话: 010-67550567 67550514

国家版权局反盗版举报中心电话: 12390



认清正版 拒绝盗版

敬告读者：

经我社聘请专业机构对市场上本书数种盗版进行核校，发现盗版图书不但采用劣质纸张油墨，气味刺鼻，套印不准，图像不清，而且80%的盗版图书漏印、漏页问题极为普遍，试题答案差错率极高，法律法规错误百出，有的甚至对原书内容随意删节，致使读者遗失重要复习信息，无法阅读全文。特别是一些考生之所以屡考不过，与使用劣质盗版书答案差错率高有极其密切的关系。为图便宜而选择盗版书，不但严重影响考生复习，而且完全有可能贻误战机、耽误择业、遗憾终生！

每一位读者，每一位法律人，为尊重知识产权，维护自身利益，请认清正版，拒绝盗版！

第九版序

司法考试中的重点法条是如何炼成的

一、关于本书

本书系根据作者们多年来讲授司法考试考前辅导的讲义历经数年修订而成。多年来，我们在司考辅导讲台上坚持以讲解重点法条为主线的独特辅导方法，自成一体，不仅受到了学员们的信任、推崇和欢迎，也经受住了多年来命题实践的检验。2000年底，在李海周、刘海蛟先生的参与策划下，我和袁登明博士等人开始将其整理出来，希望能给更多的考生以有益的帮助，并在2001年春由宏远法泰图书中心策划在时事出版社首版。首版当年，遭遇2001年的律师资格考试取消，但恭逢第一届司法考试（2002年3月）盛事，那时作者们虽然在司考辅导界刚崭露头角，但读者们予以极大信任，认为本书删繁就简，乃开一时风气之先之作、真正抓住了司考之经脉之作。在2001年下半年该书曾一度出现“洛阳纸贵”之景象，出版社在数月内十多次加印。自2003年开始，根据对司法考试辅导实践中的再认识和读者的反馈意见，我们每年对该书做了更加适合司法考试应试、更能满足司法考试复习需要的修订。虽然在2004年之后出现了一些跟风者——模仿本书写作风格和书名的类似出版物，但形式上的雷同无法替代内容上的水准一致，这么多年来，本书仍一直是每届考生们选择司考重点法条类图书之不二首选。

本书修订版曾短暂在宏远法泰图书中心策划下的中国宇航出版社出版，自2005年第四版起开始放在北京万国学校的旗下，改换到最高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直至2009年第八版。从2010年开始，本书第九版仍然稳定地由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但随着作者的身份转变，本书现作为众合教育旗下的品牌司考图书面市。

9年来，应本书著作权人李建伟的邀请，先后有袁登明博士、高留志博士、郑其斌博士、王小龙博士、邹建章先生、季宏博士、吴伟央博士等参与写作、修订工作，但稳定的作者限于李建伟与袁登明二人。2010年第九版，除了李建伟与袁登明二人继续主持民法、刑法部分的修订之外，我们还邀请到司考辅导后起之秀的李曰龙博士、赵鹏博士以及资深司考辅导专家王小龙博士分别负责国际法、行政法、商经法部分的



修订。此次修订作者阵容的强大，无疑为本书高质量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今后的再版修订，这一新的作者队伍团体将保持稳定。

二、本书的历次修订得失

司法考试的复习经验与得失总是因人而异的。编写一本能够有效帮助考生克服中国司考命题带来的不利复习因素、带来更多的司考复习指向性的辅导用书是我们作者的初衷，而本书持续受到考生喜爱与信赖的程度又让我们诚惶诚恐。然而，广大考生的支持与信任鼓励着我们一次又一次地对重点法条的解读内容进行完善再完善，以更准确、更有效地帮助读者朋友准备司法考试。从2007年第6版开始，作者团队开始一些内容和方法的创新。比如，将每一个重点法条的[相关法条]的具体内容以不同字体字号的形式列于本页，大大方便了读者朋友查对[相关法条]，从而节省了许多精力；为适应卷四论述题对法学理论修养考查的要求，我们在民法、刑法等几个大的部门法中增加了法理的阐述。另外，在内容上，我们重组了一些重点法条的排列顺序和知识点，使之更加科学合理。不少部门法干脆推倒重来，进行了全面的更新。当然，每年都会有一些部门法被“请出”行列，而有一些新法得以登堂入室，完成正常的新老更替。

为了与司法考试四卷的考试内容顺序相呼应，本书从第6版开始调整了各个部门法组成部分的章节顺序。但读者在使用这本书时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来决定阅读的章节顺序，以后各版萧规曹随，坚持这一体例。

2008年第7版比2007年第6版的最大变化就是“瘦身”。众所周知，本书从第1版起之所以受到广大读者的信任与支持，最大的成功之处就是敢于在浩如烟海的条文中予以大胆地取舍，或者说就是舍弃的勇气与胆量足够的大，同时在精选出来的条文解读上真正做到了针对性和应试性。数年来，本书一版再版，在精选条文的解读上日益精益求精，逐渐地炉火纯青，但“身子”却越来越有些臃肿，直到2007年第6版字数达到了史无前例的103万字、822页。虽然作者们意欲提供给读者尽可能多的复习资料的意图本身用心良苦，但本书的安身立命之策毕竟不在于为考生提供全版的复习对象，而是凭借作者的经验在庞大的复习对象中紧紧抓住重点再加以精读，如取“上将首级”，帮助考生通过司法考试如探囊取物般容易。正如事物的发展总是经历否定之否定的历程一样，本书修订历程的发展也正如此。所以，2008年第7版修订的最大用力之处就是重新祭起大胆取舍之大旗，在2007年第6版的基础上进行了大规模“瘦身”运动，将字数重新调整到90万字以内，一些部门法规、司法解释被“成建制”地删去，部分法律、法规与司法解释的条文也被删去，一些法律条文的[意思分解]栏目的内容也被适当地精简。总之，一切

为了读者更加有效率地使用本书，本书作了一次“大瘦身”。

2009年第8版亦坚持这一指导原则，努力做到丰富内容而不增厚。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民法、公司法、民事诉讼法、行政法以及刑法的一些最新立法和司法解释。同时，将原为复习使用该书而专门编写的“配套练习”从单独出版改为合并到本书之中，也是基于降低考生的购买成本之意愿。

2010年第9版不可避免的又重新厚起来，原因有二：一是《侵权责任法》的通过，凭空就大大增加了一大块内容；二是此次在李曰龙博士的建议和主持下，加强了一向薄弱的国际法部分的法条解读力度；三是其他一些立法、司法解释如《合同法解释（二）》、《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等的加入。此外，我们对第8版的配套练习部分也进行了全新的替换。在此意义上，2010年本书第9版可谓本书出版以来最大规模的一次修订。

三、如何复习司法考试重要法条

为使读者更好地运用这本书，更好地提高法条复习的效率。在此我们还想与考生交流如下一些心得体会。

尽管近几年来司法考试命题有所改革，但法条在司法考试中极其重要的地位仍然是难以撼动的！而广大考生复习法条的困难在哪里呢？为什么许多考生在考前似乎掌握了有关法条，却在应试中效果不理想呢？根据我们多年的经验，许多考生在司法考试复习过程中并不了解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近200个立法文件哪些是重点掌握的，哪些是一般了解的，哪些是根本不需要看的；而在一个立法文件中，不知道哪些法条是重点法条，哪些是一般了解性法条，哪些则为根本不需要一看的法条。正因为如此导致考生在复习中眉毛胡子一把抓，浪费了时间，迷失了方向。还有一些法条的内涵非常深厚，而许多考生一读而过，根本不知其确立了什么制度，讲了几层意思，命题点何在，与其他法条之间存在怎样的逻辑联系；我国现存不同立法文件的法条之间存在着冲突，许多考生不能正确理解其中的适用关系。也就是说，许多读者可能对这些法条根本没有看懂也无法自学看懂。这无疑是十分危险的。

本书现在要着力做到的是告诉考生复习司法法律法规的科学、合理的途径和方法，具体表现在：

1. 在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近200个法律法规中，重点详解了80余个法律、法规，尤其对于占据每届考试分值60%以上的传统几大部门法作了极为详细的解读，如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司法、行政诉讼法等。如此，就明确地告诉了广大考生哪些法律法规是最重要的，哪些是一般性掌握的，哪些是勿需花费时间与精力的。如此，大大减轻了复习法律法规的压力和



负担。

2. 在每一部法律法规之中，都会告诉读者哪些法条是最重要的，哪些法条是需要做一般性了解的，哪些则是应予忽略的。统计起来，在列入本书解读范围的80余个法律法规文件、总计6000多个条文中，重点解读法条约占总数的39%，即约为2500余个法条，如此再一次大大减轻了复习负担。

3. 对于一些关键性、疑难性的条文，从考试命题和应试的角度，作了极其详细的解读。

4. 对存有冲突和联系的不同立法文件的条文的适用关系，作了尽可能多的说明。本书在这些条文下特设[相关法条]栏目，专门解决这一类问题，以排除广大读者朋友在复习中的疑惑。

总之，本书绝不同于市面上常见的法律法规条文释义类的图书，是在精心研究历届考题规律的基础上，从应试角度，告诉读者哪些法律法规重要，哪些法条重要，这些重点法条的考点和命题角度为何等重大问题。本书的首要目标即在于尽可能帮助读者朋友寻求一条复习应试法律法规的捷径，使“必读法律法规”变薄，使“必读法条”变少，使“重点法条”变得清晰明确。

四、本书的编写体例

（一）解读部分

本书解读的法律法规是以司考大纲所附法律法规目录为限的，而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支撑的部分，如法理学、法制史，则不属本书解读的范畴，仅以配套练习附录形式收录。为了便于读者复习使用，本书仍以部门法学为分类基础，大致将列入考试范围的法律法规按照部门法体系进行排列，每个法律法规下设两个栏目：

1. [概述] 主要介绍本法考试命题规律（如命题形式和所占分值等）以及复习要点等，是指引读者复习本法的基本路线图。

2. [重点法条] 本栏目是本书重心之所在，其内容即是关于本法所有重点条文的解读。

在每个条文之下，又设三个小栏目：

（1）[相关法条] 主要指出与该条文有关联或有冲突的条文（包括本法律的条文文件，也包括其他法律法规的条文）。

（2）[意思分解] 该栏目是本书的灵魂所在，也是每个法条的必备栏目。其中心是告诉读者本条文分几层意思，每一层意思的命题点为何，应当注意掌握哪几个问题。

（3）[不要混淆] 该栏目意在告诉读者个别法条极易发生理解上的歧义，或者与其他法条的冲突适用关系，这往往也是广大考生在做题时极易犯错误的地方。本栏目尽力一一指明，以有备无患。

以上三个小栏目,第(2)项是每个法条必备栏目,但有的法条不具有栏目(1)或栏目(3)。

需要说明的是,本书之体例编排是以法典为载体的,而未将相关的“实施细则”、“适用意见”等法律解释文件独立自成一体。例如,在处理《民法通则》与《民法通则意见》的关系上,本书只以《民法通则》的相关法条为重点法条列出,而将《民法通则意见》的重点法条作为[相关法条]列出。这样的技术性处理,是为了保持体系上的完整与严谨,并不代表《民法通则意见》的法条不重要。恰恰相反,《民法通则意见》的有些法条或许比《民法通则》的重点法条更为重要。因此,读者千万不要轻视本书的[相关法条]栏目的内容。

(二) 配套练习部分

配套练习部分是为了更好地发挥重点法条解读部分的复习功效而编写的。法条乃司考复习之根本,重点法条之复习乃重中之重。在明晰了法条的含义并明确其中的适用关系后,考生应做一些习题,以更好地应对司法考试命题的考查要求,熟悉司考命题的套路,掌握法条与理论知识的应用能力和解题技巧。精选习题以满足考生对于做习题的渴求,这既是阅读重点法条的必备材料和良好的配套素材,也是通读理解枯燥法条之时的调料,可直接提高在考场上的得分能力。

关于本书配套练习部分的内容,需要说明以下几点:

1. 习题的体例编排与法条解读部分一样,依然按学科分类。在部门法与条文的体例编排顺序上与法条解读大体对应。

2. 以部门法为单位,每一部门法下列出了较多量的配套练习。尽量按照与法条解读所列法条同步的思路,安排了大量的练习题,并在题后附有答案。由于形式上的限制,这些练习题只包括选择题一种类型,未将案例分析题列入。

3. 在配套练习部分所列的练习题中,大致又可分为三类:

(1) 所考查的法条正是法条解读部分予以详解的法条。本书的练习题70%以上都属这种类型。

(2) 所考查的法条是法条解读部分未予详解但有列出(相关法条)或未提到的法条。它们对重点法条解读部分起到了必要的补漏作用。

(3) 所考查的知识是本部门法的法学理论,并无直接对应的法条。对于此类练习题,我们在法条解读部分中对相关理论作了解释的在本部分中不再展开,如果在法条解读部分对相关理论没有作解释的,每道题的答案部分作了简明的理论提示。此类练习题所占数量也不多,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法条解读部分在理论阐述上不足的缺憾。

(4) 对于没有法条对应的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法理学、国际法、法制史以及部分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等理论部门法学的试题,我们也选择了一些列于本书的相应部门法的试题之中或者附录于书末,并



尽可能地列出这些理论性试题的详细解析,供读者参考。

关于所选试题,我们着重抓了质量关,突出对试题答案正确性的绝对要求:

1. 在试题的选材上,都是精挑细选的历届真题。

2. 我们严把答案质量关,对试题答案反复斟酌,并对往届的试题坚持“旧题新做”,依据现行法规确定答案。

五、使用本书的方法

根据司法考试大纲范围的各部门法的学科特点不同,我们建议读者朋友们可以这样使用本书:

(一) 关于重点法条的使用

1. 对于经济法学、商事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的大部分,可径直复习本书,无需参考教材。一则因为:这几个部分,尤其是经济法学部分,各个法律法规并无多么精深理论可言,人人皆可读懂,径直复习本书应不存在理解上的障碍;二则因为这几个部分的重点法条,多具绝对性意义,对于本书解读的重点法条以外的法条,忽略不计,不致失分。

2. 对于民法法学、刑事法学(包括相关程序法)、行政法学部分,最好在系统复习相关教材和通读原法全文后,再来参阅本书,效果才会最佳。因为对部分读者朋友而言,由于该部分法律法规的理论性较强,径直复习法条可能较为困难;强行复习,也不一定能够取得好的效果。在具备相当基础后再学习本书,在作者与读者之间会有一个良好的回应,效果更佳。

3. 对于国际法学部分,宜于结合教材来复习本书。国际法学部分的考试命题的一大特色在于,一些理论性题目是无相应的法条支撑的,类似于法理学试题。因而我们主张将本书之学习与教材之复习结合起来,方可收得全效之功。

(二) 关于配套练习的使用

1. 最好在有成效地看完法条解读部分的每一部门法之后,再来做本书中相对应的该部门法的练习题。

2. 在做每一部门法尤其是大的部门法(如合同法、刑法、诉讼法等)时,最好坚持一口气做完,尔后再核对答案,对不懂的地方或做错的试题务必反复琢磨,研习重点法条解读的相应部分,直到搞清楚为止。

3. 在整个复习阶段安排中,配套练习部分宜在中后期使用,即在5~6月份以后使用更为适宜。

如此说来,本书的使用方式可概括为四大特点:

(1) **适时**:即在考试复习的中后期使用本书,效果最佳。

(2) **指引**:本书之宗旨不在提供全方位的复习服务,而在于指导考生快捷、精确、有效、有针对性地掌握司考法律法规。

(3) **减压**: 本书将考生必读法律法规的法条数目减至 1/5, 而基本上保持其应试的有效性, 确非同类辅导书所能望尘。

(4) **可信**: 本书系几位作者在多年司法考试考前辅导班使用多年的面授讲义的总结, 也是几位作者 10 年来潜心研究考试辅导的经验总结, 更是作者们过去几年编写同类书籍写作经验与技巧的大总结, 经历了近 10 届律考、司考真题的检验, 确保其信息的有效与准确。

我们在写作中尽到了对著作和读者负责之精神, 但仍恐有不当之处, 还望诸位读者不吝赐教, 以利来年再修订完善!



2001 年 4 月初版

2003 年 4 月 2 版修订

2004 年 4 月 3 版再修订

2005 年 4 月 4 版第 4 次修订

2006 年 3 月 5 版第 5 次修订

2007 年 4 月 6 版第 6 次修订

2008 年 4 月 7 版第 7 次修订

2009 年 3 月 8 版第 8 次修订

2010 年 3 月 9 版第 9 次修订

本书司法解释文件简称对照表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行政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行政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案件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行政案件管辖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几个问题的解释》——《国家赔偿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行政赔偿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许可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行政许可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法院赔偿确认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经济审判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经济审判改革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行政诉讼中司法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司法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劳动争议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劳动争议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六机关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公诉简易程序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高检刑诉规则》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取保候审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刑事诉讼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精神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诉讼时效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担保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合同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合同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商品房买卖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民法通则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婚姻法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婚姻法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继承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民事诉讼法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公司法规定（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公司法规定（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民事诉讼证据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院调解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民事简易程序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执行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民诉执行程序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民诉审监程序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举证时限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仲裁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反不正当竞争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房屋租赁合同解释》

CONTENTS

目 录

· 上册 ·

重点法条部分

第一部分 宪法与行政法

- 宪法 /1
- 选举法 /11
- 立法法 /1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 /22
- 国务院组织法以及其他 /25
- 行政许可法 /26
- 行政处罚法 /34
- 行政诉讼法 /41
- 行政复议法 /60
- 国家赔偿法 /69

第二部分 国际法

国际公法

- 联合国宪章 /76
- 国际法院规约 /79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81
- 国籍法 /86
-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88
-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 /90
-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93

国际私法

- 《民法通则》涉外篇及其司法解释 /99
- 《仲裁法》涉外部分及其司法解释 /112

国际经济法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16
-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122
- 海牙规则 /126
-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128
- 对外贸易法 /131
- WTO 争端解决规则及程序的
谅解 /138

第三部分 经济法

- 反垄断法 /142
-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7
-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5
- 产品质量法 /162
- 商业银行法 /165
-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70
- 税收征收管理法 /173
- 企业所得税法 /180
- 个人所得税法 /183
- 土地管理法 /186
- 农村土地承包法 /191
-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195
- 环境保护法 /199
- 劳动法 /200
- 劳动合同法 /207
- 企业国有资产法 /214
- 食品安全法 /220

第四部分 刑事法与司法制度

刑 法 /224
刑事诉讼法 /340
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 /394
律师法 /397
公证法 /402

第五部分 民 法

民法通则 /404
物权法 /428
担保法 /479
合同法 /493

· 下册 ·

重点法条部分

第五部分 民 法

侵权责任法 /555
婚姻法 /588
继承法 /597
专利法 /603
商标法 /612
著作权法 /621

第六部分 商事法

公司法 /632
合伙企业法 /668
个人独资企业法 /680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68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688
外资企业法 /690
企业破产法 /692
证券法 /707
票据法 /721
保险法 /732
海商法 /745

第七部分 民事程序法

民事诉讼法 /762
仲裁法 /816

配套练习部分

宪法、行政法与国际法

宪 法 /823
行政诉讼法 /829
公务员法 /836
行政处罚法 /837
行政许可法 /839
行政复议法 /840
国家赔偿法 /842

国际法 /844
国际私法 /855
国际经济法 /863

经济法

反垄断法 /874
反不正当竞争法 /875
产品质量法 /876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877